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主 要 交 易 出 售 新 能 源 業 務 公 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指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深圳森派33%股權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森派」	指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圳森派及鄭州森派
「交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賣方」	指	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森派」	指	鄭州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深圳森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 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 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交易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深圳森派之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00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於擔保下之所有責任已轉移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 (3)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 (4)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存續或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變動；
- (5)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6)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賣方及買方股東批准；及
- (7) 已向有關工商局完成更新及登記銷售權益之轉讓及目標公司轉變為內資公司。

買方可（但非必須）豁免及／或修改上述第(4)至(5)項任何條件。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之任意訂約方豁免或修改。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修改，屆時（在不影響其他方所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訂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意一方不可就股權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6)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B) 深圳森派

深圳森派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82,000,000元。深圳森派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森派由目標公司、買方及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33%及22%股權。

由於本集團控制深圳森派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故深圳森派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向深圳森派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82,000,000元乃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賣方出資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
- (ii) 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來自根據貸款協議獲授之貸款（由擔保所擔保）。

因此，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所有負債須轉移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C) 鄭州森派

鄭州森派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鄭州森派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其業務，亦無任何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森派由深圳森派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0	—
除稅後虧損	2,101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38,917,000港元。

4.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新能源發展及一般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奢華高檔珠寶產品之銷售，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鉑金、K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深圳森派之注資後，因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故深圳森派已被視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深圳森派須採納本集團之政策及流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與買方（作為深圳森派之前主要股東）經營該公司之方式相比，買方（作為共同股東）均關注會耽誤深圳森派之業務決策及影響其發展之有關合規情況。本集團與買方亦於深圳森派之管理層面及投資方向產生意見分歧，造成買方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緊張。因此，買方建議收購銷售權益。由於買方擬控制深圳森派之合共78%股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非購買深圳森派之股權，原因為目標公司持有之深圳森派之股權附帶優先選擇權，該權利亦適用於深圳森派之其他股東。

基於(i)交易可快速退出及本集團可實現有利回報（考慮到其投資週期短），原因是買方提呈之代價較本集團之初步投資成本溢價；(ii)於注資完成後方顯現買方之不合作態度及本集團與買方之意見分歧，且並非董事會之合理預期或可由董事會控制，而董事會認為，倘有關狀況持續，就本公司而言，則會影響目標集團之前景，並令其面臨經營及監管風險，亦會給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帶來不確定性；及(iii)目標集團之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原因是目標集團仍處於研發階段，且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尚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故本集團同意訂立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於合適機會湧現時發掘新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業務，旨在為本集團之長期表現帶來穩定收入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38,917,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因交易而產生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將約為4,023,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則交易將導致：(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約205,5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約71,500,000港元；(iii)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減少約95,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約38,900,000港元。

本集團盈利將不會由於交易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原因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錄得虧損。

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深圳森派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出售股權並不屬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6至79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6至77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3至93頁）。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6/LTN20150716006_c.pdf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2/LTN20160722016_c.pdf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16/LTN20170616034_c.pdf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25,793,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8,89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9,043,000港元、股東貸款約20,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37,86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中約103,960,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至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3,900,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銀行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金額為24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最高責任為187,000,000港元，即該等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額。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之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放債業務、租賃業務、發展新能源業務及一般貿易。

就成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及市況，並採取任何可能之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就放債業務、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拓闊該等業務，且彼等佔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比例可能會增加，以期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平穩之回報。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為從事發展新能源業務之唯一經營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透過進入不同業務領域將其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思量業務營運各方面之任何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並繼續發展各種業務及更好利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藉以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王建先生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23.33%

附註：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698,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有關證券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ai He」)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69%
蔡華波先生 (「蔡先生」)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16.69%
黃世龍先生	212,250,000	實益擁有人	12.50%

附註：

- 該等283,377,950股股份乃由Tai He持有，而Tai H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Tai He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698,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有關證券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為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祥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收購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投資非上市證券，代價為33,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不時尚未支付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租回服務；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雲浮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房地產，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相等於約111,086,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8港元配售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
- (f) 目標公司（作為該投資者）、深圳森派之原股東及深圳森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透過向深圳森派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收購深圳森派之45%股權；及
- (g) 賣方（作為買方）與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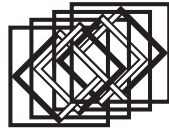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吉文先生。施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